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0530.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0915.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1.08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4.11 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本系學生代表(本系系學會正、副會長)列席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二、 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三、 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 - 四、 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